當 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亞歆 電話:04-22502190 傳真: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: 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56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關於貴縣崙背鄉公所為其經管坐落崙背鄉天后段513地號等3筆崙背鄉、私共有土地,業經調解分割並經法院核定,是否需報經縣政府核准,以完成處分程序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2月11日府財產二字第1045200602號函。
- 二、查共有物分割涉及權利之移轉變動者,性質上屬處分行為,公有土地自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惟如係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,無需再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,前經本部89年4月12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05485號函釋有案。然倘協議分割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法院分割之情形,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依其意思決定者,參照本部100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函意旨,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旨揭土地係崙背鄉公所以公產管理機關名義,聲請 共有物分割調解,並經雙方協議達成和解,雖經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核定,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,然既 係以其意思使鄉有土地權利發生變更,即與因法院判決 分割,公產管理機關處於被動接受其判決結果之情形有 別,應無上開本部89年4月12日函釋之適用。是以,本案

鄉有土地管理機關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,仍應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,並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地權科、公地行政科】

部长陈威仁